

# 没有照出的骨折惹出医患纠纷



今年春天的一天,村民李某在家干活不慎扭伤右脚踝,疼得很厉害,当即到镇卫生院就诊,医院接诊医生为李某拍了片子,但没有发现骨折,只是配了一些常规药回家服用。李某在家休息了10多天不见效,仍然疼痛不已,随后去镇江某大医院诊治,拍片检查发现李某右脚踝骨折,即住院治疗,李某在住院期间治疗了20天,出院后一直在家休养,共花去医药费12000多元,还有误工费、来住交通费、营养费等,直到前不久才基本恢复。

李某认为,受伤后到卫生院就诊,接诊医生未查出自己的伤情,是误诊,延误了自己最佳的治疗时间,导致自己吃了许多苦头,也花了冤枉钱,要求卫生院给个说法;而卫生院认为,李某当时到卫生院拍片子并没有发现骨

折,这不是哪个医生误诊了李某的伤情,也跟医疗水平没有任何联系,至于后来市区医院拍片检查发现了骨折,也有可能是后期引发的伤情,不能肯定就是卫生院误诊。医患双方各执一词,一时相持不下。双方来到镇调解中心申请调解。

按照矛盾纠纷调解程序,调解员分别对矛盾纠纷双方进行了调查询问,详细了解案情以及矛盾纠纷双方的意见,查阅了李某住院病历、费用收据、出院小结等。卫生院院长刘某和李某当时的接诊医生张某分别接受了调查询问。

调解员首先指出,当事双方既然申请到镇调解中心调解矛盾,那么双方都要有解决问题的诚意,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提出的诉求要合情合理合法。在大家都了解以上要求后,调解员要求当事双方对事件发生、发展及诉求进行陈述,医患双方对事件认识存在明显差距,一时相持不下。

调解员根据之前调查的情况,结合当事

双方的现场陈述,进行法律引导。调解员指出李某脚踝受伤初次到某卫生院治疗,未能准确确诊,虽然不是医院方有意为之,但从客观上增加了患者痛苦,延误了最佳治疗时间,随之也增加了治疗费用,按照法律规定的“无过错责任原则”,卫生院应承担一定的责任,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这样,卫生院方表示服从法律规定,接受调解中心的调解。对于李某来说,调解员引用有关医疗专家的话告诉李某:医学不是万能的,医学是有局限性的,医学是个不完美的科学,是一个不断进步的领域。患者不能指望医生诊疗十全十美,通过这样的引导谈话,使李某的态度也慢慢缓和下来,表示愿意接受调解员的意见。最终,在调解员的调解下,卫生院同意一次性补偿李某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营养费等合计人民币15000元整。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本报记者 竺伟  
本报通讯员 孙建平 承江浦

## 调解手记:

本案的调解之所以能够成功,主要是调解员做到了两个方面:一是尊重事实,客观处理。此次李某与某卫生院医患纠纷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即李某脚踝受伤入院检查,X光片未能查出,但调解员分析认为,这不能成为院方完全推卸责任的理由,在患者服药仍不见效的情况下,应该考虑做进一步检查或提出到上一级医院复查的建议,可以避免事态的进一步发展。二是依据法律,加强引导。调解医患纠纷需要熟悉一定的专业知识,了解一定的法律知识,调解员在接受调解该矛盾纠纷前,做了很多的功课,认真翻阅了有关法律文书,查看了有关医患纠纷解决案例,从而为引导双方正确处理纠纷打下了好的基础。

## 财迷心窍

### 男子“捡走”300余吨 矿石废料获刑

本报讯 “我已经退赃了,希望法庭对我从轻处罚!”日前,财迷心窍的朱某某被以涉嫌盗窃罪经丹徒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公诉。最终,法院宣判,被告人朱某某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3个月,缓刑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我从小就在山下长大,煤矿是煤矿产生的废料,我看一直山上废弃着,以为没人要了,就安排人用挖机和货车拖了一些,卖给别人用于铺路等换些钱。”2018年5月至2019年1月间,被告人朱某某先后3次通过雇佣货车,自己开挖机装车运送的方式,“捡走”煤矿厂外露天堆放的煤矸石共计344.12吨。

朱某某以为这些露天堆放的煤矸石是废品,可以随意“捡走”,可没想到其实这些煤矸石并非“无主物”。根据民法规定,无主物是“有主物”的对称,指物的所有权尚未被任何人取得,不属于任何民事主体所有的物。经检察机关审查,该案涉及的煤矸石系当地煤矿厂所有,虽然露天堆放但并非煤矿厂已经丧失对其的所有权,其仍然为“有主物”,且属于国有资产。根据刑法第264条规定,被告人朱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日前,检察机关向法院依法提起公诉。

承办检察官指出,对于物品的归属问题生活中经常会发生纠纷,很多案例都是行为人为人主观认为是“无主物”,后私自将其占有或者不按照规定归还给所有人或者上交给国家,最终导致行为触犯法律的严重后果。

(王运喜 高玥 谢勇)

## 危险驾驶

### 开车斗气,撞了! 触犯刑律,判了!

本报讯 文明开车是道路畅通的保障,也是安全驾驶的要求,斗气开车不仅影响道路交通秩序,严重的还会危及他人人身安全以及公共安全。

2018年11月,汤某驾驶路虎牌小型普通客车沿句容市高骊山路由东向西通过二圣路与东昌南路路口,同时孙某驾驶宝马牌小型轿车沿东昌南路由北向南右转弯进入二圣路,后汤某因认为孙某驾车右转弯驶入二圣路时未避让其驾驶的直行车辆优先通行,遂斗气驾车在句容市二圣路超越孙某所驾车辆,后又频繁变线、刹车、追逐竞驶,致两车相撞,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公安机关到达现场后对事故进行调查认定,依据现场证据,最终判定汤某属于追逐竞驶,涉嫌危险驾驶罪。2019年9月17日,公安机关移送该案至句容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汤某行为符合追逐竞驶的情节,而且主观上也是斗气开车,并且造成事故两车损失达5万多元,情节恶劣,符合危险驾驶罪的构成要件。9月29日,经法院审理判决汤某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2个月,缓刑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汤某在法庭上也认罪悔罪,对自己的莽撞行为感到十分后悔,保证今后一定文明驾车,安全驾驶。

承办检察官提醒广大车主,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安全驾驶文明出行,是每个人的责任,万不可因一时冲动,开斗气车,更不能拿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为赌注来斗气。

(高勤学 夏韩 谢勇)

## 以案说法

### 自己种的林木 也不可随意砍伐

#### ●案件回放:

林木虽然是自己栽种,但是砍伐林木必须取得采伐许可证,否则达到一定数量将触犯刑法,构成滥伐林木罪。日前,句容的丁某某、吴某某、周某某等人就因为无证砍伐自己栽种的林木被追究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经调查,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期间,丁某某伙同吴某某、周某某在明知砍伐林木需要办理采伐许可证,却在未取得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句容市天王镇的公益林保护区内砍伐自己栽种的林木。经鉴定,被砍伐林木种类分别为杨树101株、杉木1203株、松树2株、杂阔11株,林木活立木蓄积共计50.7164立方米。

句容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丁某某、吴某某、周某某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林木,其行为均已构成滥伐林木罪,且属共同犯罪。同时,丁某某、吴某某、周某某滥伐林木的行为破坏了生态环境,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应当承担恢复原状补种滥伐株数5倍树木的民事责任。

####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后宣判,判决丁某某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吴某某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周某某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限丁某某判决生效后2个月内,按照句容市林业科技推广中心出具的“修复方案”要求栽植树木6800株,吴某某、周某某对其中的6270株树木的栽植工作承担连带责任,树木栽植后予以管护,且一年后存活率须达95%以上;如达不到上述要求,丁某某、吴某某、周某某须承担相应的修复费用。

#### ●法律点评

承办检察官指出,森林作为一种自然资源,具有生态、社会和财产的多重属性和价值,不仅属于林权所有人,更属于国家和社会。保护生态环境是全社会的责任,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检察官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除农村村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外,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周龙林

#### ●法律延伸: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违反森林法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数量较大的,依照刑法第345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滥伐林木罪定罪处罚:

(一)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虽持有林木采伐许可证,但违反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数量、树种或者方式,任意采伐本单位所有或者本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

(二)超过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数量采伐他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林木权属争议一方在林木权属确权之前,擅自砍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以滥伐林木罪论处。

#### 第六条

滥伐林木“数量较大”,以10至20立方米或者幼树500至1000株为起点;滥伐林木“数量巨大”,以50至100立方米或者幼树2500至5000株为起点。

## 还否? 还否? 妻借夫款应还否?

2018年5月,丧偶多年的桂老伯和香阿姨在婚姻介绍所相识,结缘成为一对半路夫妻。在晚年还能寻觅到合适的另一半本应更加珍惜这来之不易的缘分,可近日桂老伯却将香阿姨告上了法庭,要求其归还借款11万余元。

桂老伯诉称,认识香阿姨的第二个月,她因需要还债向自己提出借款5.5万元,并出具了借条,承诺两个月内归还。同年7月,两人领取了结婚证。婚后,自己将退休工资卡交给香阿姨保管,在此期间,香阿姨曾因需要用钱,向自己先后4次借款共3万元,且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还陆续取走卡上存款2.5万余元。后来,他将交给香阿姨的银行卡挂失作废,重新办理了自己保管新卡。

听了桂老伯的话,香阿姨哭着辩称:婚前向桂老伯借款5.5万元属实,但当时对方也口头承诺:领取结婚证后借条作

废。现在两人结为夫妻,借条应当作废。其他的3万元自己没有拿过,2.5万余元则是两人一同向案外人借款,桂老伯将自己的存折抵押在债权人处,钱是债权人取出的。

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曾纪雄找到案外人,即桂老伯和香阿姨的债权人做谈话笔录,确认实际情况。原来,结婚后,因香阿姨欠有外债,遂与桂老伯一起向案外人借款,并将工资存折抵押在案外人处,2.5万余元是债权人从存折中取出,桂老伯挂失后就未再取。

在查明事实后,法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婚前,香阿姨曾向桂老伯借款5.5万元,此后双方虽成为夫妻,但借款发生时并非夫妻,桂老伯出借款项系其婚前个人财产,该债务并不能以双方成为夫妻而消灭,故香阿姨依法应承担偿还

责任。至于香阿姨辩称借条出具时对方承诺领取结婚证后借条作废,但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法院不予采信。

而桂老伯另主张的4次借款共3万元,仅有其口头陈述,没有香阿姨出具的借条,不能证明存在借款的合意,且双方此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工资所得应属于共同所有的财产,故即使桂老伯向香阿姨支付了上述款项,亦不能证明系借款。

关于桂老伯存折被取走的2.5万余元,庭审查明并非香阿姨取款,而是桂老伯自行将工资卡交给案外人,被他人取走,现桂老伯与他人的债务纠纷亦已另案处理,故其主张该款项系香阿姨的借款没有事实依据,也不符合法律规定,法院对该主张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香阿姨归还桂老伯5.5万元。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吴安娜 马磊



随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深入开展,日前,句容市检察院党总支组织部分党员志愿者,来到梅花社区开展“学习亚夫精神、践行初心使命”主题党日活动。通过清扫枯枝落叶、清运垃圾等实际行动,体味亚夫精神、诠释为民初心、展现良好形象。  
张丹 庄叶荣 摄影报道

## “买短乘长”被刑拘是一堂法治教育课

□ 符向军



往返上海、无锡两地上班,理应根据实际路线买票乘车,杨某却多次钻空子“买短乘长”,用“两头票”故意逃漏应付车票款,比如购买上海站至上海西站、无锡站至无锡新区站的短途票,上车之后躲进厕所躲避检票员查票,到达目的地后再用短途票出站,这样就省去了“上海西站至无锡站”区间的票价,每次可省40余元,一月可省1600余元。从2018年7月至案发,杨某共逃票480余次,“省”下近两万元的票钱。

为了逃票“省”钱,杨某蓄意“买短乘长”,可谓挖空心思,精于算计。如此做派,确实很有小聪明,只可惜聪明用错了地方,虽然频频得手,却最终“玩大了”落入法网,不但被纳入铁路失信人员名单,限制购票

乘车180天,还因涉嫌诈骗犯罪被刑拘,除了要退赔“省”下的票款外,还会面临罚金、有期徒刑的刑事责任追究,真是聪明反被聪明误,偷鸡不成蚀把米,不仅是得不偿失,实在是亏大了。

生活中,类似杨某这样喜欢贪小便宜,钻空子“买短乘长”故意逃票的乘客,其实并不罕见,他们都自以为很聪明,有的抱着无所谓的态度,有的抱着侥幸心理,以各种花式逃票来躲避检查,骗过验票人员,达到逃票“省”钱的目的。认为即便被抓到了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无非就是补补票,殊不知这种想法大错特错。因为故意“买短乘长”实则是诈骗铁路票款,破坏铁路运输秩序,已经触犯法律,且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最终会因贪小便宜吃大亏。一旦露馅被抓,当事人可能面临严厉的法律后果。比如会受到铁路征信系统的处罚,纳入铁路失信人员“黑名单”,并面临180天不能买票乘车的后果;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规定,还会因诈骗公私财物面临5-

15日的行政拘留,并处500元以下或500-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逃票金额较大,构成诈骗犯罪的,还将承担刑事责任。

或许生活中一些年轻人、打工族收入有限,会吐槽负担重、物价高,生活压力大,消费上“能省则省”,但买票乘车和购物买药一样,都是合同法律义务,也是为人处世的基本诚信要求。动“歪脑筋”,以逃票骗取铁路票款的方式来“省”钱,完全与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不沾边,“省掉”的只是自身信誉,面临道德舆论和法律的双重负面评价,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也会因有“污点”而受到不利影响。

由此可见,耍小聪明逃票“省钱”,绝非贪小便宜那么简单。贪一时便宜,很可能丢掉一生信誉,甚至因违法犯罪面临牢狱之灾,这样的代价实在太高,这样的小聪明实在是在玩不得。就此而言,杨某“买短乘长”被刑拘,咎由自取的同时,足以令人警醒,是一堂很好的法治教育课。

## 关于推荐全国法律援助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公示

根据司法部、江苏省司法厅《关于推荐全国法律援助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知》要求,经我局党组研究,现将拟推荐为全国法律援助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公示如下:

- 一、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  
江苏甘露律师事务所
  - 二、全国法律援助先进个人  
镇江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处长 许中甲
  - 三、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  
1.镇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镇江市镇江公证处
  - 四、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个人  
1.扬中市司法局副局长 孙小华  
2.江苏大学司法鉴定所法医 韩晓红  
3.江苏坚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戴宏洲  
4.镇江市镇江公证处主任 张晓淑
- 公示时间:2019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
- 单位和个人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我局党组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
- 联系电话:80820817、80820933(镇江市司法局政治部)
- 中共镇江市司法局党组  
2019年10月31日